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
承辦人：呂靜媛

電話：05-2788225轉705

傳真：05-2752090

電子信箱：cab51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文展字第1070300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3屆桃城美展簡章暨送件表(紙本另寄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2019年第23屆桃城美術展覽會」簡章暨送件表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宣傳，並鼓勵貴轄藝術創作者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美展簡章暨送件表得逕自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cabcy.gov.tw>)/特色藝文/桃城美展/徵件訊息下載使用，並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設置活動訊息之超連結。
- 二、第23屆桃城美展收件日期：108年2月15至3月12日止（以寄件日紀錄為憑）；收件地址：60081 嘉義市忠孝路275號2樓/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展覽藝術科，詳情內容請參閱簡章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

總收文 107/11/13



線

2019

第23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鼓勵藝術創作風氣，推動全民美育。
- (二) 提升藝術創作水準，促進文化交流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(三) 贊助單位：嘉義市文化基金會

三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年滿**17**歲之中華民國國籍藝術創作者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（限為**2017**年（含）以後之創作），得跨類參賽，但每類限送**1**件。
- (三)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逕取消獲獎資格，且**3**年內不得再參賽本項活動（如經檢舉、評審確認、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不予遞補名次）。
 - 1.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 - 2.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 - 3.曾於公開徵件美展比賽獲獎之作品（含參考作品）不得參賽。
 - 4.不願接受本局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 - 5.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

四、參賽類別、規格及主題

作品類別	作 品 規 格	徵件主題
(A) 書畫類	*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書畫類素材 初審： 繳交 8×10吋 或 8×12吋 作品全貌照片一張（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）。另附細部圖 2 張（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）， <u>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</u> 。 複審： 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一律裝裱完整，連框裝裱或捲軸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 240公分 、總寬度不得超過 350公分 。若為裝框作品，背面請加裱木板。（玻璃裝裱一律不收）。	不限
(B) 西畫類	* 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粉彩、版畫、綜合媒材 初審： 繳交 8×10吋 或 8×12吋 作品全貌照片一張（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）。另附細部圖 2 張（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）， <u>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</u> 。 複審： 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一律裝裱完整，連框裝裱或捲軸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 240公分 、總寬度不得超過 350公分 。若為裝框作品，背面請加裱木板。（玻璃裝裱一律不收）。	不限

* 參賽者於複審送件時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，經查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或予以退件。

* 以玻璃裝裱拒收。

五、參賽方式及收件時間（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）

(一) 初審	1.收件時間：108年2月15日(五)至3月12日(二)止，以寄件日紀錄為憑（請務必掛號寄送）。 2.照片背面右上角黏貼 附表二 。 3.初審依據照片評審，務請清晰，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。 4.請參賽者備齊【1.送件表(一)、2.送件表(二)含送審照片3張、3.初審結果通知單(內貼郵票)】三項資料，以 附表一 黏貼於信封上寄至：『6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，展覽藝術科』（需以掛號信件寄送）
(二) 複審	1.收件時間：108年4月9日(二)至4月14日(日)AM9:00至PM16:30，以本局實際收件日為憑，逾時一律不予受理。 2.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局通知參賽者檢送作品原件（送達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/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），每件作品背面右上角需黏貼 附表三 ，書畫類送至文化局4樓展覽室05-2788225轉707；西畫類請送至文化局3樓展覽室05-2788225轉706。 3.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選，作品將另行退回。
收退件注意事項 1.初、複審：請依簡章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。 2.初審送件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 3.複審階段送審作品，請親自送件或委託代理人送件，若採郵寄或貨運送件，請自行妥善安全包裝，平面作品以瓦楞紙箱、立體作品以木箱或錦盒包裝，運送過程遭致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擔。 4.退件：參展者若無法於退件期間，配合主辦單位完成作品退件者，由主辦單位保管至108年10月4日期間自行領回，逾108年10月4日仍未領取者，本局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，作者不得異議。	

六、實施期程 徵件簡章公告期間：107.11～108.2 (<http://www.cabcy.gov.tw/web/LocalArt>)

工 作 項 目	時 間	地 點
初審收件	108年2月15日(五)至3月12日(二)	本局2樓展覽藝術科
初審評選	約3月下旬	
複審原件收件	108年4月9日(二)至4月14日(日) 09:00-16:30	本局3、4樓展覽室
複審評選	約4月下旬	
首展時間	108年8月1日(四)至9月1日(日)	本局3、4樓展覽室
頒獎典禮	108年8月10日(六)	本局1樓演講廳
作品退件	108年9月4日(三)至9月7日(六) 09:00-16:30	本局3、4樓展覽室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即時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告。

七、評審辦法

- (一) 由本局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- (二) 初審分2類評選，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。
- (三) 複審每類錄取首獎2名(書畫類為玉山獎及丁奇獎，西畫類為澄波獎及梅嶺獎)、優選5名及入選若干名。

八、獎勵

作品未達水準，獎項得以從缺

(A)書畫類

獎 項	名 額	獎 勵 方 式	備 註
玉山獎	1名	獎金1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	獎金皆包含所得稅
丁奇獎	1名		
優選	5名	獎金2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	同上
入選	若干	獎狀、美展專輯	

(B)西畫類

獎 項	名 額	獎 勵 方 式	備 註
澄波獎	1名	獎金1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	獎金皆包含所得稅
梅嶺獎	1名		
優選	5名	獎金2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	同上
入選	若干	獎狀、美展專輯	

九、權責

- (一) 五年內曾2次於本展獲同一類首獎者，為桃城美展免審作家。
- (二) 獲丁奇獎、玉山獎、澄波獎、梅嶺獎，作品由本局永久典藏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本局所有。
- (三) 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，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及販售，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 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，本局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座、獎牌、獎狀等)，如因而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，該作者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- (五) 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、無閃光燈下攝影。
- (六) 作品保險：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 - 1. 保險時間：複審作品收件日至退件截止日止。
 - (1) 複審評審前：每件作品一律以新台幣3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。
 - (2) 複審評審後：第一名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15萬元，優選及入選作品保額每件保額3萬元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 - 2.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 得獎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出席展覽等相關活動。

十、其他

- (一) 本簡章所列獎金，俟嘉義市議會審查後執行。
- (二) 審查結果均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項下，本局另函通知參賽者。
- (三) 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。
- (四) 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，以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為準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。
- (六) 作者對本展覽之審查，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異議。
- (七) 本局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布展彈性。
- (八) 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
十一、比賽資訊

- (一) 比賽簡章下載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頁—特色藝文/桃城美展/徵件訊息
(<http://www.cabcy.gov.tw/web/LocalArt>)
- (二) 洽詢電話：05-2788225分機705或710 展覽藝術科 Email: cab512@ems.chiayi.gov.tw

十二、送件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初審 1. 時間：108年2月15日(五)至3月12日(二)
2. 地點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(嘉義市政府文化局2樓展覽藝術科/05-2788225轉705、710)
- (二) 複審 1. 時間：108年4月9日(二)至4月14日(日)
2. 地點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(書畫類送至文化局4樓展覽室/05-2788225-707)
(西畫類送至文化局3樓展覽室/05-2788225-706)



編號： (由本局填寫)		2019 第 23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送件表(一)			
參賽類別		☐ A 書畫類 ☐ B 西畫類		作品題名	
參 賽 者 個 人 資 料					(浮貼 2 吋相片，請註明 姓名、電話、參賽類別)
姓 名		身份證 字 號			
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 年 齡			
通訊方式		公：() 宅：() 行動電話： 傳真：()			
聯絡地址 (可確實收件地址)		- (郵遞區號)			
現 職		電子信箱			
學歷或 專業訓練		畢業／學習年度		學校／機構	
		西元 年			
		西元 年			
藝術相關 經 歷					
切結書： 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及送件表規定，且填具各項參展資料均屬事實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意依法究責，並接受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取消已獲獎獎項，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之處分。 授權書： 本人已詳閱「2019 年第 23 屆桃城美展」簡章內容第九點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，另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，得蒐集處理，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 畫冊事宜： 作品若入選，本人同意於本屆美展專輯通訊錄上刊登 ☐ 電話 ☐ 地址。 (請務必勾選) 參賽人(立書人)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					
身分證/護照 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		身分證/護照 影本黏貼處 (背面)		

第 23 屆桃城美展退件需知表(用於複審後之退件程序)

編 號	(由本局填寫)	姓 名	
參賽類別	☐ A 書畫類 ☐ B 西畫類	作品題名	
退件方式 請勾選	☐親領或委託他人領回： 日期：108 年 9 月 4 日(三)至 9 月 7 日(六) 時間：09:00-16:30 地點：書畫類(文化局 4 樓 05-2788225-707)、西畫類(文化局 3 樓 05-2788225-706) ☐ 貨運： 取件日期：108 年 9 月 4 日(三)至 9 月 7 日(六) 收件人姓名： 收件人電話： 退件地址： 注意事項：請自行委託貨運取件（本局會協助包裝），貨到付款。 平面框作請於正面加裝壓克力板，背面加裝木板保護，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；逾期退件者，主辦單位得全權處理。		

2019 第 23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(送件表二)

編 號	(由本局填寫)	參賽 類別	☐ A 書畫類 連作 張 ☐ B 西畫類 連作 張	
作品題名			創作年代	西元 年 【限為 2017 年(含)以後之創作】
尺 寸 總長不得超過 240cm 總寬不得超 過 350cm	畫 心 尺 寸：長(高) ×寬 cm 含 框 總 尺 寸：長(高) ×寬 cm			
使用媒材：				
平面作品 長 寬				
創作理念 (請以電腦橫式繕打後黏貼於框線內，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，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)				
註：平面作品標示 <u>長×寬</u> (cm)				

2019 第 23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初審結果通知單

編 號	(由本局填寫)	姓 名	
參賽類別	☐ A 書畫類 ☐ B 西畫類	作品題名	
初 審 結 果 (由本局填寫)			
☐ 未入選			
☐ 初審入選：請注意以下資訊配合辦理： *請於 108 年 4 月 9 日(二)至 4 月 14 日 (日) AM 9:00 至 PM 16:30， 提送初審入選原件作品(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簡章附表三) 至本局 3、4 樓展覽室，辦理複審收件事宜，以本局實際收件日為憑，逾時一律不受理。 若為貨運送達，務必標示 <u>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3 樓 西畫類 收</u> 05-2788225-706 或 <u>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4 樓 書畫類 收</u> 05-2788225-707 (地址：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)			

2019 第 23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2019 第 23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結果通知單

請黏貼
15 元郵票

限時專送

(郵遞區號)(請參賽者自行填上地址、姓名)

地址 _____

參賽者 _____ 先生/女士收

編號： _____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☐A 書畫類 ☐B 西畫類

寄件人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600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 Tel：05-2788225

附表一【初審用】

(請裁下貼於初審信封使用)

寄件人：

通訊處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60081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展覽藝術科 收

送審資料請檢視：☐送件表（一）（年齡、個人照、簽名、身份證等）
☐送件表（二）（送審照片、作品創作年代及尺寸等）
☐初審結果通知單（附回郵等）

參賽者：_____君 參加 2019 第 23 屆桃城美展 ☐A. 書畫類 ☐B. 西畫類 編號：_____由本局填寫

初審收件日期：108 年 2 月 15 日(五)至 3 月 12 日(二)止，以寄件日紀錄為憑(請務必掛號寄送)，逾期不受理。

請貼掛號
郵票

2019 第 23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初審標籤貼紙 附表二【初審用】

(請裁下貼於初審照片背面右上角，有方向、順序、位置請自行標示)

第 23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初審標籤貼紙		第 23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初審標籤貼紙	
編號	由本局填寫	編號	由本局填寫
參賽類別	☐ A 書畫類 (連作 張) ☐ B 西畫類 (連作 張)	參賽類別	☐ A 書畫類 (連作 張) ☐ B 西畫類 (連作 張)
姓名		姓名	
作品題名		作品題名	
媒材		媒材	
年代		年代	
畫心尺寸	長 × 寬 cm	畫心尺寸	長 × 寬 cm

第 23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初審標籤貼紙		第 23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初審標籤貼紙	
編號	由本局填寫	編號	由本局填寫
參賽類別	☐ A 書畫類 (連作 張) ☐ B 西畫類 (連作 張)	參賽類別	☐ A 書畫類 (連作 張) ☐ B 西畫類 (連作 張)
姓名		姓名	
作品題名		作品題名	
媒材		媒材	
年代		年代	
畫心尺寸	長 × 寬 cm	畫心尺寸	長 × 寬 cm

2019 第 23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複審標籤貼紙 附表三【複審用】

(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及右下角，有方向、順序、位置請自行標示)

第 23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	由本局填寫	
參賽類別	☐ A 書畫類 (連作 張) ☐ B 西畫類 (連作 張)	
姓名		
作品題名		
媒材		
年代		
含框尺寸	長 × 寬 cm	

第 23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	由本局填寫	
參賽類別	☐ A 書畫類 (連作 張) ☐ B 西畫類 (連作 張)	
姓名		
作品題名		
媒材		
年代		
含框尺寸	長 × 寬 cm	

第 23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	由本局填寫	
參賽類別	☐ A 書畫類 (連作 張) ☐ B 西畫類 (連作 張)	
姓名		
作品題名		
媒材		
年代		
含框尺寸	長 × 寬 cm	

第 23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	由本局填寫	
參賽類別	☐ A 書畫類 (連作 張) ☐ B 西畫類 (連作 張)	
姓名		
作品題名		
媒材		
年代		
含框尺寸	長 × 寬 cm	